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5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700万股的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以3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拟取消其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激励数量由156,500万股调整为156,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如下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8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 授予人数:112人  
3. 授予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700万股的1.86%  
4. 授予价格:34.8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十五日起,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在上列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发生归属前,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晖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3.21%	0.007%
2	郭进平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3.21%	0.007%
3	夏定平	中国	董事	500	3.21%	0.007%
4	陈彬	中国	副董事长	500	3.21%	0.007%
5	冯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21%	0.007%
6	周伟	中国	副总裁	200	1.28%	0.002%
7	陈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500	3.21%	0.007%
8	陈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9	曹宇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10	陈鹤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6%	0.005%
11	陈建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合计(11人)			4,200	26.02%	0.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认为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人员  
(150人)  
合计(11人)  
15,600 100.00% 1.8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2. 上述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之归属条件,均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8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 授予人数:112人  
3. 授予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700万股的1.86%  
4. 授予价格:34.8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十五日起,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在上列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发生归属前,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晖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3.21%	0.007%
2	郭进平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3.21%	0.007%
3	夏定平	中国	董事	500	3.21%	0.007%
4	陈彬	中国	副董事长	500	3.21%	0.007%
5	冯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21%	0.007%
6	周伟	中国	副总裁	200	1.28%	0.002%
7	陈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500	3.21%	0.007%
8	陈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9	曹宇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10	陈鹤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6%	0.005%
11	陈建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合计(11人)			4,200	26.02%	0.0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2. 上述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之归属条件,均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8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 授予人数:112人  
3. 授予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700万股的1.86%  
4. 授予价格:34.8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十五日起,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在上列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发生归属前,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1	曹晖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3.21%	0.007%
2	郭进平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3.21%	0.007%
3	夏定平	中国	董事	500	3.21%	0.007%
4	陈彬	中国	副董事长	500	3.21%	0.007%
5	冯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21%	0.007%
6	周伟	中国	副总裁	200	1.28%	0.002%
7	陈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500	3.21%	0.007%
8	陈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9	曹宇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10	陈鹤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6%	0.005%
11	陈建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合计			4,200	26.02%	0.0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2. 上述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之归属条件,均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8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 授予人数:112人  
3. 授予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700万股的1.86%  
4. 授予价格:34.8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十五日起,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在上列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发生归属前,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1	曹晖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3.21%	0.007%
2	郭进平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3.21%	0.007%
3	夏定平	中国	董事	500	3.21%	0.007%
4	陈彬	中国	副董事长	500	3.21%	0.007%
5	冯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21%	0.007%
6	周伟	中国	副总裁	200	1.28%	0.002%
7	陈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500	3.21%	0.007%
8	陈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9	曹宇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10	陈鹤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6%	0.005%
11	陈建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02%
	合计			4,200	26.02%	0.0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2. 上述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之归属条件,均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8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 授予人数:112人  
3. 授予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700万股的1.86%  
4. 授予价格:34.8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十五日起,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在上列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发生归属前,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